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美

選任辯護人 楊振裕律師  
鄭絜伊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春美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春美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上午5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前，基於傷害犯意，徒手拉扯告訴人謝王真拐杖並致其跌倒，謝王真因而受有頭皮鈍傷、左側上臂挫傷、頭暈及目眩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無非係以(1)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之供述、

01 (2)證人即告訴人謝王真於警詢、偵訊之指訴及於本院審理中  
02 之證述、(3)證人黃鄭免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4)道周  
03 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診斷證明書、(5)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  
04 及畫面擷圖、告訴人受傷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05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辯稱其未因拉扯告訴人柺杖致  
06 告訴人跌倒受傷，但可能在拉扯柺杖時有劃到告訴人脖子等  
07 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證據不足以證明告訴人  
08 有跌倒；且依監視錄影畫面，被告僅是在告訴人舉起柺杖作  
09 勢攻擊時，與告訴人拉扯柺杖，未見有攻擊告訴人如診斷證  
10 明書所載傷害之身體部位，難認被告有傷害之行為與故意；  
11 縱被告於抵抗告訴人時有致告訴人受傷，亦是正當防衛，故  
12 請為被告無罪判決等語。

13 五、經查：

14 (一)被告與告訴人、證人黃鄭免於上揭犯罪事實所載時間、地點  
15 相遇，被告有往告訴人靠近，隨後似有言語爭執，告訴人於  
16 被告靠近時舉起柺杖，被告隨即抓住柺杖尾端，2人因而拉  
17 扯柺杖一段期間，此期間證人黃鄭免一直以一手抓住柺杖中  
18 段處、一手朝被告阻止被告向告訴人靠近乙節，為被告所不  
19 爭執，並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檔案、錄影畫面擷圖及本院勘  
20 驗筆錄（見偵卷第23-31頁，本院卷第85-87、95頁及卷末公  
21 文袋內光碟）在卷可憑，可以認定。

22 (二)互核證人即告訴人謝王真警詢、偵訊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23 證人黃鄭免偵訊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以及本院上揭現場錄  
24 影畫面勘驗筆錄可知，並無任何證人曾證稱告訴人於伊與被  
25 告相遇迄被告離開現場之期間內，有跌倒之情事，且錄影畫  
26 面亦始終無告訴人跌倒之情形。是起訴書犯罪事實所指被告  
27 致告訴人跌倒而受有如上所示傷害等語，完全沒有證據可資  
28 證明，無法認定該事實存在。

29 (三)又依本院勘驗案發現場之錄影檔案（包括原始檔、放大版及  
30 翻拍檔共3個檔案），均未見被告有搶下告訴人柺杖，持柺  
31 杖毆打告訴人，或是被告與告訴人拉扯柺杖過程中，有以柺

01 杖揮向告訴人之畫面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  
02 院卷第85-87、95頁）。

03 (四)至道周醫院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告訴人於112年8月22日19時3  
04 分許至該院急診時，受有頭皮鈍傷、左側上臂挫傷、頭暈及  
05 目眩之診斷，且偵查卷內亦有告訴人左上臂瘀青的照片。惟  
06 該診斷證明書之就醫時間，距離案發時間已約14小時，且該  
07 診斷證明書上所載診斷，除左側上臂挫傷外，均係醫師依告  
08 訴人主述而為診斷，並無其他外顯徵狀，有道週醫院病歷0  
09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77頁）；而細核卷附告訴人左  
10 上臂瘀青之受傷照片（見偵卷第35頁及本院卷第125頁），  
11 告訴人瘀青狀況是呈現圓形狀、灰黑色，是否係案發當天遭  
12 柺杖打到而形成，容有疑問；況證人謝王真於本院審理中證  
13 稱；我本來想說事情過了就算了，不想計較，是因為被告說  
14 要告我們（按：另案），我才去驗傷，因為我要保護家人，  
15 因為被告要告我兒子，警察有來家裡等語（見本院卷第97、  
16 101頁）。從而，本院認該部分之證據，尚不能使本院確認  
17 告訴人如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害，係被告所造成，仍須有其  
18 他證據補強，方能認定。

19 (五)檢察官雖提出證人即告訴人謝王真、證人黃鄭免之證述，欲  
20 證明告訴人上揭診斷書所載傷害係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事  
21 實。然細核證人謝王真、黃鄭免之證述，證人謝王真於警詢  
22 證稱：被告搶走我的柺杖，毆打我的左手臂及頭部耳朵等語  
23 （見偵卷第16頁）；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搶走我的柺杖往我  
24 身上打等語（見偵卷第55頁）；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先  
25 證稱）被告搶走柺杖後打到我瘀青等語；（經當庭播放現場  
26 監視器錄影之翻拍檔案後稱）柺杖沒有被搶走，柺杖有橡皮  
27 筋有拉長，柺杖打到我等語（見本院卷第97、100、101  
28 頁）。另證人黃鄭免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的柺杖有橡皮  
29 筋，被告拉長橡皮筋要彈告訴人，有彈到告訴人，告訴人手  
30 臂還瘀青等語（見偵卷第67頁）；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  
31 （先證稱）我有看到被告與告訴人拉扯柺杖時，有打到告訴

01 人的頭，沒有打到其他地方等語；（經當庭播放現場監視器  
02 錄影之翻拍檔案後稱）我在現場沒有注意被告拉柺杖有打到  
03 告訴人的頭，我在現場沒有看到被告的手或柺杖打到告訴人  
04 的身上，當天是告訴人在路上跟我說柺杖打到頭暈暈的，想  
05 趕快回家等語（見本院卷第89、93、94頁）。可知，上揭兩  
06 證人不但自己前後證述之內容不一、矛盾，彼此間之證述亦  
07 不一致；證人黃鄭免在本院作證時甚至證稱未在案發現場目  
08 睹告訴人有遭被告毆打之情。是實無從依上揭兩證人之證  
09 述，作為補強證據，據以認定被告有何毆打告訴人，導致告  
10 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行為。

11 (六)另被告雖於本院供稱可能在拉扯柺杖時有劃到告訴人脖子等  
12 語，另於警詢時曾供稱其在拉扯柺杖時，拐長有掃到告訴人  
13 右耳朵等語。但被告前後供述並不一致，且不論係何一供述  
14 內容，都與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及檢察官  
15 起訴主張告訴人受傷之情況不符。是自無不能僅憑被告此部  
16 分不一致之不利己供述，遽認被告有故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  
17 人受有上揭傷害之犯行。

18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前揭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於上揭  
19 時間、地點，有故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  
20 事實，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本案被告被訴犯行，應屬不能證  
21 明，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就被告為無罪之判  
22 決，以示慎審。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頤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上列被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蔡明株